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基层执法站所四基四化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17956T

法定代表人：李飞峰

住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

供应商（全称）：陕西中物好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R6537R

法定代表人：袁忠义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99 号锦绣华庭 1 幢 121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基层执法站所四基四化标准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支队执法二大队在外中队、执法四大队内部制度标志标识标准更换施工；办公场所局部维修改造

4.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及甲方要求验收标准的合格。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巍。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万零贰佰陆拾柒元伍角贰分（¥100267.52 元），本合同工程总造价已包含国家规定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收（由乙方自行支付），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本合同为一次性包干合同，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垃圾清运等费用。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工程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40% 合同价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质保期按照国家质量保修相关条例执行。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先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

2. 工程款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如有违反甲方制度及质量、安全、工期、文明工地等方面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 陕西中物好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 号：611301097013001578705

九、质量保修期：1 年

1. 本工程质保 1 年，自整体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本合同施工项目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完成维修。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处理，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十、双方责任：

甲方：

1. 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 工程开工前办妥施工所涉及的条件，由乙方进行现场校验，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施工场地，层面和部位。



3. 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及违约金等的确认单、工作联系单等,通过书面、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短信、传真等方式向乙方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

乙方:

1. 全面履行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按优良工程的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严禁转包或再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劳务。

2.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组织施工,完善安全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的施工内容。

3. 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负责材料的到场卸车及二次搬运工作。

4. 乙方应当提前1日作出、分段进度计划及材料需求计划。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和降低质量标准。

5. 准时签收甲方传达的各类文件、变更、技术交底、奖罚通知等资料,不得拒收。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书面回复,甲方不得拒收。

6. 工程交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做好现场的一切设备、设施和工程成品维护工作。

7.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返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材料费、及产生的相关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企业施工安全条例》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执行安全施工规则,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0. 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绝缘手套、胶鞋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十一、工程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之施工内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作业,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质监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不合格工程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



负责及时免费返工（并承担因返工所造成材料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标准或设计要求，返工费用（包含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予以赔偿。如乙方连续2次施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予以赔偿。

3.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若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18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支队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中物好伴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南路 99 号锦绣华

庭 1 幢 12106 室

代 理 人: 李阳

联系电话: 18791772531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